

目錄

壹、本系設立宗旨與辦學特色.....	1
貳、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	2
參、主任及各班導師名單.....	2
肆、本系專任教師	3
伍、學士班學習地圖.....	4
陸、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5
柒、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6
捌、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	8
玖、本系學生各項獎學金.....	10
拾、本系學碩一貫辦法(五年一貫).....	11
拾壹、本校行事曆	12

壹、本系設立宗旨與辦學特色

【設立宗旨】

經濟學研究目的為引導人們在資源稀少的限制下，如何有效的運用資源。其研究範疇甚廣，包括：個人的抉擇、商品的生產與交易、整體經濟的儲蓄與投資，以及國際貿易與資本移動等。由於無論個人選擇行為或是政府經濟政策，其依循的最基本原則，皆屬於在各種資源條件限制之下，追求個人或社會所冀望的目標，故經濟學為一門兼具理論與實用性的社會科學。

本系秉承優良歷史傳統，藉由完善的教學規劃，厚植學生經濟相關領域的知識，希望學生能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學習，配合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的變化，畢業後能成為具有經濟學知識之社會中堅人才。

本系大學部教育宗旨在培養國內經濟學相關人才，結合經濟理論與實務訓練，探討實際社會問題，為日後就業或繼續深造奠定基礎。

【辦學特色】

1. 紮實的理論與實證訓練

配合台灣的經濟發展現況，本系將課程依其屬性分為「產業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全球經濟」等三大學門領域，以模組化之開課方式，提供選修課程。

2. 跨領域學習與應用課程

因應學生就業與進修需求，本系開設不同學門領域的選修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輔系、雙學位、跨領域學程，以擴大學生視野。

3. 積極的課業與生活輔導

必修課均有教學助教(TA)，教師訂有輔導時間，校方更提供便捷的 e 化教學平台，藉由四大輔導措施，協助解決學生課業問題。

4. 主動的就業與進修指引

定期舉辦升學和就業輔導座談會，並規劃與國內主要財經機構合作，提供學生就業諮詢，使學生修課與未來工作方向，能夠密切結合。

貳、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 經濟學專業素養與市場分析能力。
2. 統計資料處理與判讀能力。
3. 經濟理論與跨領域的統合能力。
4. 文書與口語表達能力。
5. 團隊合作與自我管理能力。

【教育目標】

提供理論與實務兼顧的經濟基礎訓練，以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全球化社會科學涵養之人才。

參、主任及各班導師名單

【經濟系主任】

主任姓名	辦公室	校內分機	E-MAIL
馬泰成教師	成 207	29301	mtc@ulive.pccu.edu.tw

【113 學年度導師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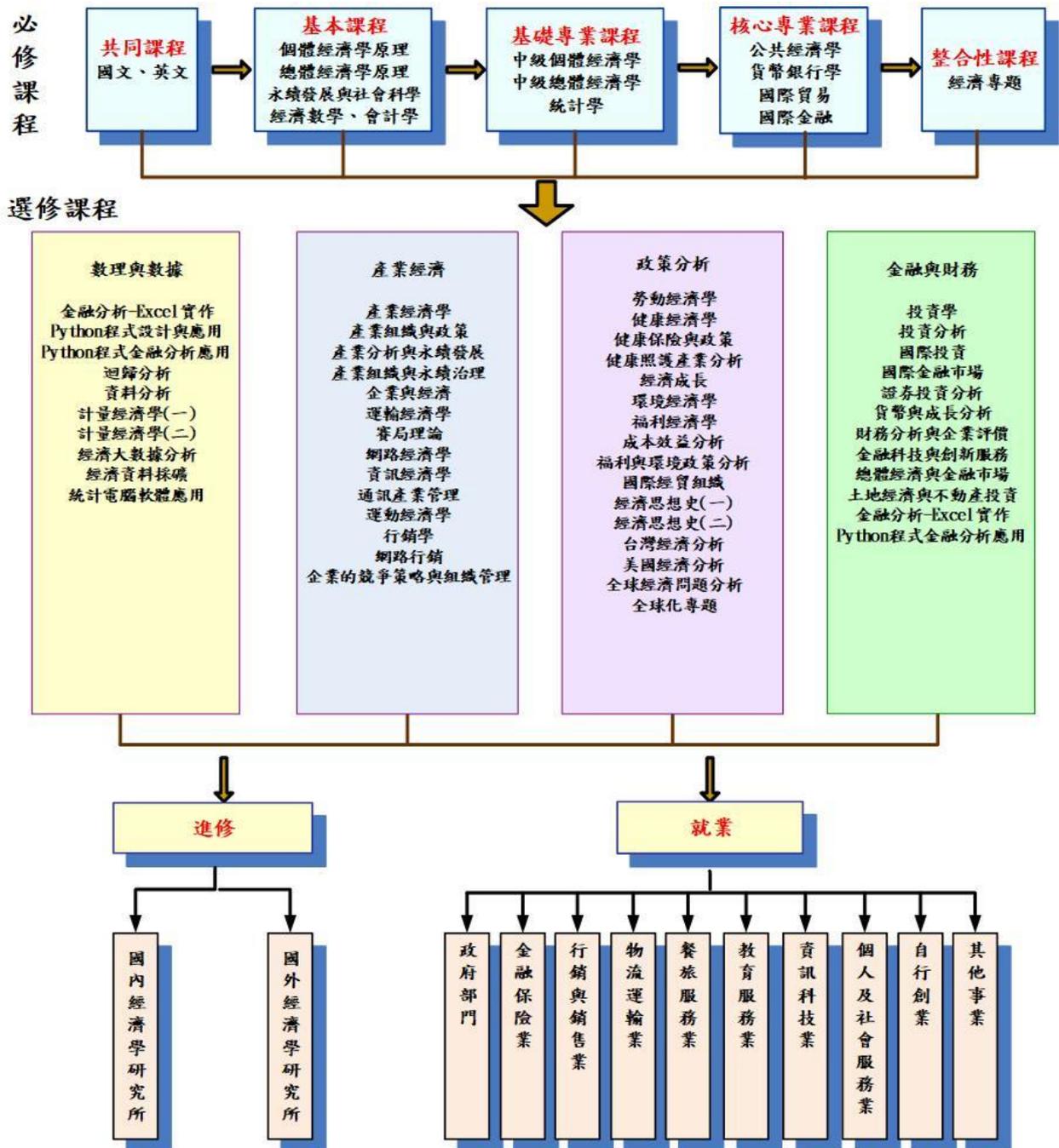
班級	導師姓名	辦公室	校內分機	E-MAIL
1	洪乙禎教師	成 326	29333	ychong@ulive.pccu.edu.tw
	曾至宏教師	成 328	29341	zzh10@ulive.pccu.edu.tw
2	歐陽利姝教師	成 327	29332	oyls@ulive.pccu.edu.tw
	黃瀕儀教師	成 325	29322	pinyi@ulive.pccu.edu.tw
3A	張瑞雲教師	成 321	29334	zry@ulive.pccu.edu.tw
3B	余碩彥教師	成 336	29331	yuyien@ulive.pccu.edu.tw
4A	張晁烽教師	成 335	29324	ycchang@ulive.pccu.edu.tw
4B	馬泰成教師	成 207	29301	mtc@ulive.pccu.edu.tw

肆、本系專任教師

教師	職級	學歷	專長
馬泰成教師	教授 兼主任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發展、法律經濟、產業經濟
吳慧瑛教師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勞動經濟、國際經濟、計量經濟
張晁烽教師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校區經濟學博士	個體經濟、勞動經濟、政治經濟、經濟思想史
張瑞雲教師	教授	東華大學經濟學博士	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
歐陽利妹教師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農業資源經濟學博士	統計與應用計量、個體經濟、生產力與效率
洪乙禎教師	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健康經濟、個體經濟、統計與計量方法
黃瀕儀教師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貨幣銀行、國際經濟、經濟學通論
余碩彥教師	助理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公共經濟、賽局理論、運輸經濟
曾至宏教師	助理教授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不動產經濟學

伍、學士班學習地圖

113 學年度學習地圖



◆若日後新增選修課程，其學門以網頁公告為主。

陸、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 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閱讀與聽講(一)	3	1.5	1.5							五選一課程
	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3			1.5	1.5					
	跨域專長	12			6	6					
	人文學科領域	4									不承認 自然：微積分 自然：統計學
	社會科學領域	2	4	4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7.5	7.5	9.5	7.5					
院必 專業 必修 科目	(M629)永續發展與社會科學	2		2							
	(E474)個體經濟學原理	3	3								
	(E475)總體經濟學原理	3		3							
	(7483)經濟數學	4	2	2							
	(4001)會計學	6	3	3							
	(E476)中級個體經濟學	6			3	3					
	(E477)中級總體經濟學	6			3	3					
	(4009)統計學	6			3	3					
	(4019)貨幣銀行學	4					2	2			
	(5700)公共經濟學	4					2	2			
	(E478)國際貿易	3					3				
	(4022)國際金融	3						3			
(I051)經濟專題	2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52	8	10	9	9	7	7	2		
必修學分總計		84	15.5	17.5	18.5	16.5	7	7	2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其他修業規定：

服務學習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詳細資訊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 https://cur.pccu.edu.tw/
全球競爭力檢定	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組網頁。 https://reg.pccu.edu.tw/
倫理課程	參與「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詳細資訊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 https://cur.pccu.edu.tw/
全人學習護照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詳細資訊請參考課外活動組網頁。 https://activity.pccu.edu.tw/

柒、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1. 本校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
2. 本系選修課程，安排開課班級學生入課程檔，亦可由同學自行選課，各年級選修課程均開放不同年級學生選課。例：大二選修課程，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同學均可選課；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亦可讓各年級學生選課。
3.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隨意更換班級、組別(即上、下學期需為同一班)，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4. 若選修全學年之課程，則需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才承認該課程之全學年學分數，若只修習一學期或只一學期及格，而未補修另一學期者，則不承認該課程之任何學分數。【註：全學年的課程不可顛倒修習。即需上學期課程先修，再修下學期課程】
5.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12科)，當年級只得修習本班課程，即A班修A班必修課、B班修B班必修課，若有特殊情形，須寫報告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換班修課。
6.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12科)【不可】至外系修習。若至外系修習，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7.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跳修高年級；唯若有意申請提早畢業者，可於大三修習大四必修課程，提早畢業辦法請見教務處教務組法規「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8. 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學分最少10學分，最高25學分；大四每學期最少9學分，最高30學分。
9. 本系最多承認外系18學分，但**各學院最多承認6學分**，例如：最多承認商學院6學分課程。
10.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多修的學分，不承認畢業學分；
「密集英語課程(一)(二)」不承認畢業學分。
11. 「輔系」、「雙主修」學分，不承認畢業學分。
12. 通識課程選課規則：
 - (1)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
 - (2)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
 - (3)通識課程以下情形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 ①通識領域錯誤、②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③自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以及④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
13. 外文領域與語文實習須選同一類語文。

14. 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於第1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
15.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於第 2 階段選課期間可加修至 30 學分。
16. 英文畢業門檻通過需其中之一始能畢業：
 - (1) 得依教務處「學士班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 (2) 同一學年度參加「外文：英文」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
 - (3) 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4) 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修習密集英語課程須付費。

● **密集英語課程(一)(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因密集英語課程為英語畢業門檻之替代課程，故其學分數不認列畢業學分。。
17. 外文領域免修規定如下，凡本校在學學生：
 - (一) 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抵免修「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 (二) 日文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者得免修「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 (三) 日文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級者得免修「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與「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18. 欲選修外系之課程，應先至有關係組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先修課程及相關限制，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
19. 同一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項。
20. 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
21. 全人護照：

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數，始得畢業。

捌、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

1. 畢業學分數規定：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生，必修科目共 84 學分，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2. 「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原「英文能力檢定認證」)門檻相關規定：

「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一、**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一) 英文：多益測驗 (TOEIC) 450 分 (含) 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

(二) 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 N3 (含) 以上。

(三) 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達四級 (含) 以上。

(俄文、德文、法文相關規定請參見教務處教務組「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四) 學士班學生得依前項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符合下列配套措施規範其中之一，始通過英文檢定：

一、參加「外文：英文」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三、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 (一)」、「密集英語 (二)」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密集英語 (一)」、「(二)」課程須付費。

二、**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一) 至境外大學交換 (含雙聯) 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二)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三) 透過本校推薦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五) 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3. 本系選修課程規定：

◎ 110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生

請於學士班學習地圖選修課程四大領域平均選課。

4. 「社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相關規定：

「社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為班會及演講課程，大一、大二、大三必修課 0 學分，需修習及格，才可畢業，若有不及格者，請重修不及格之學期，請於選課時間至系辦填寫「倫理課程重補修申請表」方能重修。
(上學期被當補修上學期；下學期被當補修下學期)

5. 服務學習課程：

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2 次「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

一、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係指由總務處規劃，從事實驗室管理、博物館服務志工、圖書館服務志工、校園環境維護、教室清潔管理、資訊服務支援、資訊技術支援、美工文宣設計、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三、學生課外服務學習：

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隊、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

6. 全人學習護照：

大學部學生需修習全人護照，學習簽證活動分為：德育簽證、智育簽證、體育簽證、群育簽證、美育簽證等 5 項，每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2021/11/15 更新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FE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CBT 電腦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450	450	133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3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135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6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457	137	57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40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173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3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19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7	50
B2(高階級) Vantage	700	527	197	79	5.5 級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2	53
B2(高階級) Vantage 免修語實標準	750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7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71	75 以上

玖、本系學生各項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時間	名額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	申請時間預定為每年 9 月	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共 1 名) 學士生及碩士生均可申請。
謝俊威先生紀念獎學金	申請時間預定為每年 10 月	學士生_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 (共 2 名) 碩士生_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 (共 2 名)
漆高儒先生紀念獎學金	申請時間預定為每年 10 月	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共 1 名) 僅碩士生可申請。
黃庚辛黃周想紀念獎學金	申請時間預定於每學年第 2 學期	學士生_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共 4 名) 碩士生_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 整(共 1 名)
經濟學系學生考取公職、專業證照獎勵	申請時間預定於每年 4 月	

拾、本系學碩一貫辦法(五年一貫)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經濟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9.11.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3.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其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名額，以本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占 80%)及口試(占 20%)。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由系所務會議進行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審查，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及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或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
- 第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本校行事曆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

中國文化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第1學期	週別	月 曆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民國 113年 8月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3年3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29499號函同意備查
	暑假				1	2	3	4	1 第1學期開始
	暑假	5	6	7	8	9	10	11	26 創辦人逝世紀念日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9月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註冊繳費截止日【休退學免繳學費截止日】
								9	9 開始上課日
	暑假	2	3	4	5	6	7	8	9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11日】
								9	9 輔系/雙主修資格變更申請【至13日】
	—	9	10	11	12	13	14	15	9 博碩士班輔系(所)資格申請【至13日】
								9	9 第2階段選課【至15日】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9月16日、9月18日】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中秋節【放假一天】	
	30							19 選課更正【至20日】	
10月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四		1	2	3	4	5	6	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五	7	8	9	10	11	12	13	15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23日】
	八	28	29	30	31				28 期中考試週【至11月2日】
11月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6 紀念創辦人誕辰路跑活動
	九	4	5	6	7	8	9	10	9 創辦人誕辰紀念日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9 校友返校節，上班一天【114年7月3日調整放假】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2	3	4	5	6	7	8	1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階段(分年級)選課【至23日】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23 期末考試週【至28日】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0 國文、英文期末會考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自主學習週【至1月10日】
		30	31						
民國 114年 1月		—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十七			1	2	3	4	5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22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寒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24 全校休假【至2月7日】(含農曆除夕、春節放假)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31 第1學期結束
寒假	27	28 除夕	29 初一	30 初二	31 初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行事曆】

中國文化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第2學期	週別	月 曆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民國 114年 2月							1	2	1 第2學期開始
									10 註冊繳費截止日【休退學免繳學費截止日】
	寒假	3	4	5	6	7	8	9	17 開始上課日
									17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19日】
	寒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輔系/雙主修資格變更申請【至21日】
									17 第2階段選課【至23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至25日】
									26 63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二	24	25	26	27	28			26 選課更正【至27日】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1 63週年校慶紀念日
	三	3	4	5	6	7	8	9	31 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七		1	2	3	4	5	6	1 畢業典禮調整放假【放假一天】本日課程由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2 校慶補假【放假一天】
	八	7	8	9	10	11	12	13	3 運動會補假【放假一天】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7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9日】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7 期中考試週【至12日】	
								14 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至18日】	
十一	28	29	30					15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21 轉系申請【至25日】	
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12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二	5	6	7	8	9	10	11	19 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至24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30 端午節補假【放假一天】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31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期末考試週【至7日】
	十六	2	3	4	5	6	7	8	7 畢業典禮，上班一天【4月1日調整放假】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9 國文、英文期末會考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9 自主學習週【至20日】
	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分年級)選課【至27日】
		30							23 暑假開始【7、8月逢週五不上班】
								30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選修讀博士班學位	
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1	2	3	4	5	6	3 全校休假【至10日】
	暑假	7	8	9	10	11	12	13	24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暑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31 第2學期結束
	暑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	28	29	30	31				